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

损益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23 S\$'000	2022 S\$'000
利息收益	1,248,087	560,860
利息支出	(511,625)	(99,397)
净利息收益	736,462	461,463
服务费和佣金收入	178,430	154,448
服务费和佣金支出	(70,674)	(59,554)
费用收益净额	107,756	94,894
交易收益净额	110,420	56,489
其他收益	4,503	9,838
营业收入总额	959,141	622,684
支出:		
- 员工成本	(134,834)	(144,527)
-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折旧	(7,524)	(10,154)
- 无形资产摊销	—	(67)
- 其他营业支出	(287,519)	(246,318)
营业支出总额	(429,877)	(401,066)
扣除信贷减值损失和坏账前的营业利润	529,264	221,618
预期信贷损失及其他信贷减值准备变动	(25,838)	(5,469)
除税前利润	503,426	216,149
税项支出	(82,526)	(38,490)
本年度利润	420,900	177,659

财务状况表（于2023年12月31日）		
	2023 S\$'000	2022 S\$'000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的现金及结余	225,432	145,768
新加坡政府国库券和证券	2,084,681	3,161,096
其他政府国库券和证券	1,817,772	458,146
衍生工具	16,253	7,390
银行同业结余和存放及银行同业贷款	163,374	166,147
给客户的贷款和垫款	13,779,251	14,506,961
应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项	14,172	27,071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12,910,779	9,966,742
其他资产	718,217	626,396
投资合资企业	6,263	3,409
递延税项资产	1,552	3,806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107,764	104,764
无形资产	820	1,443
资产总值	31,846,330	29,179,139
负债		
衍生工具	10,944	16,007
同业存放及结余	51,094	43,308
非银行客户存款	28,645,279	26,080,844
应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项	41,243	19,620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783,707	771,324
其他负债	348,418	373,511
本期税项负债	84,551	39,819
负债总额	29,965,236	27,344,433
净资产	1,881,094	1,834,706
权益		
股本	1,530,000	1,530,000
储备	70,597	49,828
累计利润	280,497	254,878
权益总额	1,881,094	1,834,706

资本充足比率		
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637号关于新加坡注册银行风险资金充足比率的通告, 于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比率和成份为:		
	2023 S\$'m	2022 S\$'m
风险加权资产		
信用风险	8,738	9,03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2	18
市场风险	10	8
运营风险	1,334	915
	10,094	9,976
资本成份		
一级资本	1,621	1,611
二级资本	190	188
资本比率		
普通股权一级比率	16.06%	16.14%
一级比率	16.06%	16.14%
总资本比率	17.94%	18.03%

董事		
于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Lee Yoke Sim Penny	Edward Michael Flanders	
Wong Kee Joo	Liew Lien Ban（于2023年4月4日获委任）	
Tay Cheng Kim Karen	Colin William Bell（于2023年4月4日获委任）	
Ngan Wan Sing Winston		



致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各董事之独立审计师报告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意见

我们认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贵银行”）随附的财务报表根据1967年《公司法》（“法令”）及《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FRS”）的规定妥善编制, 并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银行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以及贵银行在该年度截至该日期的财务绩效、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

我们审计的内容

贵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综合收益表;
- 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权益变动表;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流量表; 及
- 财务报表附注, 包括重大会计政策信息。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依据《新加坡审计准则》（“SSA”）执行审计工作。我们就该标准应承担之责任, 在本报告内的“审计师的财务报表审计责任”部分中予以详述。

我们认为, 我们已获得充足和恰当的审计证据, 能够作为我们提出意见的依据。

独立性

根据新加坡会计及公司管理局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主体职业行为与道德准则》（“ACRA准则”），以及有关我们在新加坡审计财务报表的道德要求, 我们是独立于贵银行的主体, 并已履行这些要求及ACRA准则规定的其他道德责任。

其他信息

管理层负责其他信息。其他信息包括董事声明及MAS 608补充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们审计师的相关报告。

我们对于财务报表的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没有对此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结论。

在审计财务报表时,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上述其他信息, 并在审阅时考虑该等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中获得的认识严重不符, 或属于重大错报。如果根据我们执行的工作, 我们认为该等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则需要报告此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对此无可报告的内容。

管理层和董事对于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根据法令和FRS规定制备可真实而中肯地反映实际情况的财务报表, 以及负责设计和维持一个内部会计控制系统, 以便能合理保证资产不会遭受未获授权的使用或处置所导致的损失; 以及交易均获得恰当授权并视需要得到记录, 从而可制备真实而中肯的财务报表并保持资产的问责制。

在制备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银行持续经营的能力, 并在适当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 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 除非管理层有意将贵银行清盘或停止营业, 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董事的责任包括监督贵银行的财务报告流程。

审计师的财务报表审计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一种高级别保证, 但并不保证根据SSA执行的审计始终能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是由于舞弊或错误所致, 若从其单独或合计角度而言可合理地预计会影响以这些财务报表为基础之用户的经济决策, 其即被视为重大错报。

作为根据SSA所执行的审计工作的一部分,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运用专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还: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有关之内部控制, 以便设计适合环境的审计流程, 而非为了发表有关贵银行内部控制之效力的意见。
- 评估管理层所用之会计原则的恰当性, 以及所做之会计概算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断定管理层采用持续经营假设会计原则, 以及根据所获的审计证据, 推断是否存在可能对贵银行持续经营的能力, 带来严重疑虑之事件或状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断定存在此类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需要提请注意我们有关财务报表内之相关披露内容的审计师报告, 或如果此类披露不充分, 则须修改我们的意见。我们依据截至审计师报告日期所获之审计证据得出结论。然而, 未来事件或状况可能导致贵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评估财务报表的总体陈述、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内容），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以公允表述方式陈述了潜在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 我们与董事沟通了有关所计划之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重要审计发现等事宜, 其中包括我们在审计期间所发现之有关内部控制的任何重要缺陷。

其他法律和监管要求报告

我们认为, 法令要求贵银行须保存的会计及其他记录均已按照法令规定妥善保存。

出具本独立审计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 Tay Mingwei, Johnathan 先生。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公共会计师和特许会计师
新加坡, 2024年2月26日

年报及结算表

账目附注是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如未参考银行经审计的全套财务报表则无法充分了解报表和银行状况。如有需要, 可向我们的分行索取账目附注。